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亿阳信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等,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7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230ZC0588号验资报告。亿阳信通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74.22	11,143.30
合 计		115,374.22	111,143.3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8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230ZA445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9,808.7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5,349.02
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	6,519.48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84.97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1,149.22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5,706.0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_
合 计	19,808.74

2016年12月28日,亿阳信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0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6年12月28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808.74万元置换公司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08.74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黄沙

黄 涛

